

主管機關：社會處

發文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0.06.09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 1000071697 號 函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生效日期：100.06.09

主 旨：修正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

法規內文：

一、 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低收入戶辦理喪葬事宜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補助對象：

(一)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同戶親屬。

(二) 本縣獨居之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。

(三)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，而無親屬予以殮葬，由戶籍所在地之村(里)長代為辦理者，得戶籍所在地之村(里)長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死亡者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。

(四) 進住福利機構之本縣列冊孤苦無依低收入戶，其死亡後負責殮葬之福利機構。

三、 補助標準：

(一) 每名死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。

(二) 由福利機構負責殮葬者，每名死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。

四、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表。

(二) 死亡證明書。

(三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。

(四) 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五) 加蓋公司(店)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。

(六) 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

(七) 領款收據正本乙本。

依第二條第二款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除前各款文件外，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依第二條第四款申請喪葬補助者，除第一款各項文件外，並應檢附死者之就養證明。

五、 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並完成初審後，應送本府核定，經本府核定者始得發放補助。

六、 申請喪葬補助者，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，應追回已領款項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舉機關偵辦。

七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
八、 本要點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.doc